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3 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，严格履行其所应尽的职责与义务。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由独立董事刘星、徐丽霞（任职期间 2022 年 1 月-2022 年 4 月）、张璐（任职自 2022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）及董事张乐担任，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刘星担任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蒋弘、张璐及职工代表董事熊淑英担任。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蒋弘担任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议案名称
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3 年 3 月 20 日	1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； 2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 3、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； 4、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 5、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； 6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； 7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； 8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 9、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 10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。
第三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6 日	1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； 2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第三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2023 年 6 月 1 日	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第三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2023年8月4日	1、2023年半年度报告； 2、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； 3、关于新增202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。
第三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2023年10月27日	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，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及其专业性给予高度认可。在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期间，我们多次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内容、审计方法及重大事项的汇报，指导其做好相关工作。同时督促审计机构保质保量地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特别是针对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，重点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。及时了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审计机构所关注的问题，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，促使审计工作按原定计划及时推进，保证了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持续督导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，多次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。同时，我们建议公司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，积极关注内审发展趋势，不断健全内审机制、优化流程，助力公司持续提升内部管理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均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具有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性，不存在相关欺诈、舞弊行为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与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认真听取各方的意见后，积极协调各方工作，提高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效率，保证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并顺利完成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慎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指导、审查和监督的作用，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内部审计工作等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与风控委员会

2024年4月11日